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13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13680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年度教育創意競賽－平面創意設計競賽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市師生對藝術與人文創意之表現能力，鼓勵各校
重視並推動創意教學，促進各級學校活力與創意展現，啟
發藝術創作之美學涵養，以提昇本市學生生活美學與創意
表現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9年2月26日(星期三)至3月27日(星期五)
止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109年4月25日(星期六)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本市平鎮區文化國小(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
189號)。

(四)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小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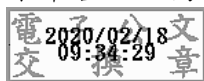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年度新增美術班組，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
之事實者，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



三、旨案競賽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